

石子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
工程名称					
工程地址					
施工单位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(签章)	
检验项目	☐ 表观密度 ☐ 堆积密度 ☐ 压碎指标 ☐ 颗粒级配 ☐ 泥块含量 ☐ 含泥量 ☐ 吸水率 ☐ 含水率 ☐ 针/片状颗粒含量				
检验依据	☐ GB/T 14685—2022 (国标) ☐ JGJ 52—2006 (行标)		类别	☐ I ☐ II ☐ III	
品 种	☐ 石灰岩 ☐ 花岗岩 ☐ 玄武岩 ☐ 辉绿岩 ☐ 闪长岩 ☐ 其他:				
样品编号	粒径 (mm)	工程部位	产地		
XYRWL					
XYRWL					
XYRWL					
备注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

年 月 日

声明: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说明: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按时支付费用,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,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领回,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: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1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:525345